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6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現時，香港大部份新鮮豬肉均由內地供應，然而，曾有外國科學家驗出中國豬場出產的豬肉含有大量抗生素，而現時不論本地或內地均沒有禁止在養殖豬隻時使用抗生素，請問香港政府對內地農場使用的抗生素有何檢驗和監管？有何機制跟進中國農場濫用抗生素的情況？
- (b) 過去五年，政府對於海外和中國供港肉類的農場共進行多少次巡查及審查？當中有沒有收集農場購買抗生素的種類清單及詳細使用方法？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719)

答覆：

- (a) 內地活豬從內地相關當局註冊的農場運輸到港，均附有官方的衛生證明書，證明豬隻體內的特定抗生素(包括違禁化學物和受管制化學物)含量沒有超出本港法例規定的上限。

本地農場和內地農場所產的活豬進入本地屠房時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會進行抽樣測試，以檢查豬隻體內是否含有受管制化學物。只有樣本測試結果為陰性的豬隻才會送往屠宰線屠宰。如樣本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，同一批次的整批豬隻便會全數銷毀，中心並會作出公布。此外，中心會通知內地當局有關的測試結果，並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對涉事農場其後供應的豬隻加強監察。

- (b) 內地是供港活豬的唯一外來貨源，而本港的冷凍和冷藏肉類(包括豬肉)則由很多不同地方進口，但不論在港出售的肉類和動物源性食物來自何地，香港法例對該等產品的違禁化學物和受管制化學物(包括抗生素)含量實施同一的管制規定和上限標準。規管香港境外食用動物農場的

工作由出口地的有關當局負責，不過，在這些規管當局同意下，中心會核查當地的食用動物農場有否遵行良好飼養規範，包括正確向食用動物施用抗生素和備存抗生素使用記錄。法例賦予中心權力，可限制進口和出售不宜供人食用或違反其他管制規定的食物。對於食用動物農場，中心按風險為本的方法選定目標農場進行巡查。過去5年，中心巡查內地和海外供應食用動物或肉類到港農場的次數如下：

年份	內地	海外
2013	70	9
2014	49	6
2015	51	4
2016	53	8
2017	44	11

- 完 -